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 3 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4,410,127.79 元。上述置换资金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